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收益約為46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約205.9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毛利率約為4.4%(二零二三財年：約5.9%)。
-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4.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約18.7百萬港元)。
-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4.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約18.7百萬港元)。
-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92港仙(二零二三財年：約3.89港仙)。
-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回顧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財年：無)。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相應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460,270	205,872
直接成本		<u>(440,021)</u>	<u>(193,750)</u>
毛利		20,249	12,122
其他收益	5	290	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6,670)	(24,882)
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 備，淨額		(2,468)	(396)
財務成本	6	<u>(5,840)</u>	<u>(5,50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4,439)	(18,663)
所得稅	8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u><u>(4,439)</u></u>	<u><u>(18,663)</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u>(0.92)</u></u>	<u><u>(3.8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90
使用權資產		927	1,772
		<u>934</u>	<u>1,96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8,918	45,206
合約資產		123,211	127,9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527	17,087
受限制現金	12	3,046	3,046
		<u>204,702</u>	<u>193,2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3,035	24,439
合約負債		4,036	2,735
借款		48,000	–
應付利息		10,873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	–
租賃負債		902	927
		<u>96,847</u>	<u>28,101</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855</u>	<u>165,16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8,789</u>	<u>167,129</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48,000
應付利息		–	5,097
租賃負債		46	850
		<u>46</u>	<u>53,947</u>
資產淨值		<u>108,743</u>	<u>113,1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800	4,800
儲備		103,943	108,382
		<u>108,743</u>	<u>113,182</u>
權益總額		<u>108,743</u>	<u>113,18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路有線電視大樓32樓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材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之直接兼最終控股公司已由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萬事成」)變更為元豐創投有限公司(「元豐」,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黃后女士擁有),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披露於附註3。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有效日期待釐定

董事預期，所有頒佈將於頒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獲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3 香港會計師公會新訂有關取消強積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指引

香港特區政府(「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刊憲《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起生效。修訂條例一旦生效，僱主不得再使用其對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以減少自轉制日起僱員服務涉及的長服金(取消「對沖機制」)。此外，轉制日之前的服務涉及的長服金將按照緊接轉制日前的僱員月薪及截至該日期止的服務年資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實際權宜方法」)，將可對沖強積金權益列賬為視作僱員供款，以減少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的當期服務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取消香港強積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指引」)，就對沖機制及取消該機制提供會計指引。

本集團藉遵循指引，改變了有關長服金責任的會計政策。取消後，此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服務期間掛鈎」，因為轉制日後的強積金僱主強制性供款仍可用於對沖轉制前的長服金責任。因此，本集團不再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並按與長服金權益總額相同方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將視作僱員供款重新歸屬於服務期。在停止採用實際權宜方法後，該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於損益進行追溯調整，以處理截至該日的服務成本及對當期服務成本所造成影響、利息開支以及該年度餘下期間精算假設變動所造成重新計量影響，並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長服金責任賬面值作相應調整。該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年初權益結餘構成任何影響，亦無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按收益確認的時間劃分：		
隨時間轉讓的控制權	460,270	205,858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控制權	—	14
	<u>460,270</u>	<u>205,872</u>
按服務類型劃分：		
裝修服務	460,270	205,858
提供裝修材料	—	14
	<u>460,270</u>	<u>205,872</u>

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被定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本集團的裝修服務及提供裝修材料業務視作單一經營分部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判斷及評估集團表現。而且，本集團僅在香港開展業務。因此，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於香港進行的營運，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客戶的收益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總額如下所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444,097	163,960
客戶B ¹	不適用 ²	38,661

¹ 該客戶代表一個集團內的諸多公司。

² 相應收益不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下表載列與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有關，預期日後將予確認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期將於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履行的剩餘履約責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360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00
		<u>122,960</u>
		<u><u>122,960</u></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期將於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履行的剩餘履約責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669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9,152
		<u>302,821</u>
		<u><u>302,821</u></u>
5. 其他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1
雜項收入	288	-
	<u>290</u>	<u>1</u>
	<u><u>290</u></u>	<u><u>1</u></u>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5,776	5,478
租賃負債融資費用	64	30
	<u>5,840</u>	<u>5,508</u>
	<u><u>5,840</u></u>	<u><u>5,508</u></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所得除稅前虧損：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附註(ii))	24,394	21,78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96	824
	<u>25,290</u>	<u>22,610</u>
(b) 其他項目		
折舊，計入：		
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	23	29
行政開支		
－自有資產	160	167
－使用權資產	952	942
	<u>1,135</u>	<u>1,138</u>
分包費用(計入直接成本)	309,725	135,794
材料及成品成本	109,798	41,373
核數師薪酬	850	824
撇銷應收保留金	1,000	-
(撥回)／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淨額	(83)	356
計提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淨額	2,551	40
根據一項和解協議應付一名分包商	-	7,000
	<u>313,740</u>	<u>233,387</u>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計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直接成本	17,448	15,194
行政開支	7,842	7,416
	<u>25,290</u>	<u>22,610</u>

(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對其中一間董事宿舍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折舊及租賃付款分別約為434,000港元及4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8,000港元及449,000港元)。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稅務目的產生了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零)。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4,439	18,66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80,000</u>	<u>480,00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u>0.92</u></u>	<u><u>3.89</u></u>

由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540	23,98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u>	<u>(3)</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12,540	23,981
應收保留金(附註(b))	13,766	16,45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c))	<u>2,612</u>	<u>4,769</u>
	<u><u>28,918</u></u>	<u><u>45,206</u></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u><u>12,540</u></u>	<u><u>23,981</u></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總值撥回約3,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二零二三年：計提約2,000港元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

(b)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並且根據相應合約條款到期結算(二零二三年：無)。

本集團一般允許合約之總合約價格之5%至10%作為保留金。保留金並無抵押、不計息並於個別合約之保養期(由有關合約完成日期起介乎16個月至18個月)完結後可收回。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保養期完結結算本集團的應收保留金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u>13,766</u>	<u>16,456</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應收保留金為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及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約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計提約274,000港元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

(c)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038	1,107
按金	200	185
預付款項(附註(i))	<u>1,405</u>	<u>3,580</u>
	2,643	4,872
減：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附註(ii))	<u>(31)</u>	<u>(103)</u>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612</u>	<u>4,769</u>

附註：

(i) 預付款項包括向供應商預先付款約9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001,000港元)。

(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約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計提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約80,000港元)。

12.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根據本集團與有關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條款為確保忠誠地履約而存入保險公司的存款。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8,050	15,4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4,985	8,992
	<u>33,035</u>	<u>24,439</u>

附註：

(a) 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付款期一般介乎0至30天。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1,974	11,711
31至60天	2,025	1,950
61至90天	3,152	-
超過90天	899	1,786
	<u>28,050</u>	<u>15,447</u>

(b)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計工資約3,1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40,000港元)；(ii)與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為建造業「長散工」提供的有關「保就業計劃」的應計退款約3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47,000港元)；(iii)分包商墊款約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000港元)；(iv)根據一份和解協議應付一名分包商的其他款項零港元(二零二三年：4,000,000港元)；及(v)應計專業費用約9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4,000港元)。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0,000,000</u>	<u>4,80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二零二三年，世界經歷了動盪與機遇並存的局面。香港作為一個與全球經濟氣候和中國內地經濟軌跡息息相關的金融中心，本地生產總值顯著回升，由二零二二年2.2%的負增長轉為二零二三年3.2%的正增長。香港經濟回升可歸因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控制措施的取消，以及與中國內地通關所致。

對於香港裝修行業而言，回顧年度是前景與挑戰並存的一年。一方面，機遇急增：經濟復甦導致新開業店舖及辦公室的數目增加，以及商場及辦公室大樓的租售單位數目增加，使新裝修項目數量大幅上升，一掃建築項目在疫情期間停滯帶來的陰霾。

另一方面，裝修行業在營運方面面臨結構性挑戰。其中最重大的挑戰之一為不斷上升的勞工成本。由於香港豐有經驗的裝修工人數目有限，而工資不斷上升，裝修公司不得不擴充人力資源方面的開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香港知名裝修承建商，自其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之一海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海城裝飾」）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擁有數十年的經驗。本集團的裝修服務涵蓋(i)為新樓宇進行裝修工程；及(ii)對涉及升級、改造及拆除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進行內部重裝工程。海城裝飾及美耐雅木業製品有限公司（「美耐雅」，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均是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的註冊分包商。彼等主要按項目基準為香港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分為兩個類別：住宅及非住宅裝修服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逾一倍至約46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205.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過後，市場內的項目數量不斷增加。由於目前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年的5.9%減少1.5個百分點至回顧年度的4.4%。

前景

未來，全球經濟局勢很可能將繼續受到衝突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因素影響，從而可能令增長率相對受到抑制。儘管中國內地的經濟已慢慢復甦，但在外部貿易壓力及內部結構性問題影響下，其增長速度正在放緩。從宏觀角度而言，香港作為連接中國與世界其他地方的重要窗口，其經濟預期不會出現大幅增長。

為了應對近年面臨的種種挑戰，香港政府啟動了多項計劃，以支持本港經濟及本地企業。該等計劃包括旨在招攬海外人才的措施、促進本地消費的資金支持，以及在全城興建大型基建項目的計劃。

儘管裝修行業於近年經歷了一段衰退期，但未來仍有望顯著復甦和增長。短期來看，香港政府取消了買家印花稅、新住宅從價印花稅及額外印花稅等樓市「辣招」，導致樓市交易數量急升，為裝修行業創造了有利可圖的商機。展望未來，香港政府正在戰略性地規劃發展新界北部地區，以建立第二個市中心。這項雄心勃勃的北都會計劃的目標是要解決香港市區長期人口過載的問題。在計劃下，該項發展預期將帶來眾多大型建築項目，為建築業的專業人士(包括裝修公司)提供大量機會。

憑藉豐富的市場專業知識，本集團看到裝修行業的增長和繁榮發展的潛力，同時亦承認其必須駕馭錯綜複雜的市場和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鑒此，本集團有意積極且審慎地推行業務策略，在未來發展中在增長與穩定之間取得和諧的平衡。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增加約254.4百萬港元或123.6%至約46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約205.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回顧年度，經濟隨着COVID-19疫情過後而復甦，本公司已承接的大型項目數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毛利增加約8.1百萬港元至約2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約12.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毛利率為約4.4%(二零二三財年：約5.9%)。毛利增加乃歸因於於回顧年度已承接的大型項目數量增加。然而，目前激烈的行業競爭導致毛利率減少1.5個百分點。

其他收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29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約1,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減少約6.2百萬港元或24.5%至約19.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約25.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二三財年就涉及本集團的訴訟支付7.0百萬港元的和解金；(ii)於回顧年度產生的法律費用減少約3.2百萬港元；及(iii)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增加2.1百萬港元至約2.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約0.4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約5.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約5.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現有借款由二零二二年五月開始，二零二三財年只錄得11個月的利息，相比二零二四財年則錄得一整年的利息。

淨虧損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減少約14.3百萬港元至約4.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約18.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1)如上文所討論，整體經濟持續復甦後，收益及毛利增加；及(2)如上文所討論，於回顧年度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8百萬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48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總額約為52.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約20.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32.5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包括計息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5%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0%。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於回顧年度應付利息有所增加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理財方針。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能時刻滿足其資金需求。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行業風險

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資源、更長久的經營歷史、與客戶的關係更穩定以及擁有良好的品牌聲譽，因此我們於裝修項目投標過程中面臨其他現有及／或新承建商的競爭。由於競爭對手數量眾多，我們可能面臨重大的下行價格壓力，從而導致我們的利潤率下降。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市場狀況及客戶偏好或未能提供較競爭對手而言更具競爭優勢的投標，我們的服務在客戶眼中可能不具吸引力，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採取強勢的定價政策或與我們的客戶建立的關係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獲得合約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於日後保持競爭優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風險

我們業務經營的很多方面受到若干法律及規例以及政府政策的監管。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應對有關變動。為遵守該等變動，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負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裝修行業有關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的資格規定出現任何變動及／或強制規定且我們未能及時或無法遵守新規定，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執行董事將定期舉行會議，以確保本集團營運遵守所有適用法定規定。

施工進度的不確定性

我們依賴分包商妥善及及時的施工以及時交付工程。倘分包商的表現不達標，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改正不達標的工程或委聘其他分包商。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更換分包商採購的劣質材料或除非產生額外的費用方可更換。分包商任何嚴重不履約、延期履約或表現不達標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質量下降或原定完工時間有所拖延或甚至無法完成項目，從而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可能使我們承擔與客戶訂立的主合約中的責任。

無法保證獲得新業務

我們的收益一般來自非經常性項目，且客戶並無義務向我們授出項目。於回顧年度，我們主要透過獲客戶直接報價邀請或競標取得新業務。

概不保證(i)我們會獲邀請就新項目提供報價或參加招標程序；及(ii)我們所提交的報價及標書將獲客戶選中。因此，不同期間的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從中獲得的收益金額或會大相徑庭，且難以預測未來的業務量。倘我們未能取得新合約或日後招標／報價邀請數目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相信，公開上市將提升我們在業務持份者(如客戶、承建商、項目擁有人及政府機構)中的企業形象及品牌意識。我們相信，公開上市將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實踐，從而加強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的信心，並吸引潛在的新客戶以及優質供應商及分包商。客戶傾向於優先選擇具有良好信譽、透明的財務披露及監管規管的公開上市的承建商。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保持我們在市場領導者中的競爭力，並在投標過程中與其他競爭對手(私營公司)區分開來，從而提高我們獲得大型項目的中標率。

資產抵押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而來自其業務的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匯率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外匯匯率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年末，本集團擁有以下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92</u>	<u>92</u>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富滙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了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24,000,000股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由於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配售協議的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因此，配售協議已告失效，配售事項不會繼續進行。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控股股東變動

元豐創投有限公司(「**元豐**」)以卓導有限公司(「**卓導**」)為受益人，就元豐持有的360,000,000股股份簽立了股份抵押，作為卓導授予貸款融資的擔保。有關股份抵押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解除。因此，卓導及其唯一股東朱翠玲女士各自不再於股份抵押項下的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元豐以謝氏財務有限公司(「**謝氏財務**」)為受益人，就元豐持有的360,000,000股股份簽立了股份抵押(「**謝氏財務股份抵押**」)，作為謝氏財務授予貸款融資的擔保。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氏財務被當作於謝氏財務股份抵押項下的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69名全職僱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惟不計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僱用58名全職僱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惟不計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之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制度以評核僱員表現，其將構成就加薪、花紅及晉升等決定之基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5.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財年約為22.6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而定。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回顧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財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yield-g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企業管治守則／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並應用了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載列的原則。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裨益而提升其績效；及(ii)吸引並挽留其貢獻目前或日後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有裨益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另有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計劃項下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48,000,000股股份。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遭註銷或告失效，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利益衝突

於回顧年度，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極可能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之任何本集團業務之外的業務擁有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回顧年度後事項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其後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ield Go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i Yu Group Limited」，且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耀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體育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中「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一段載列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有關的特別決議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具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為何建宇先生、周地先生及鄭柏林先生。鄭柏林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亦已作出適當披露。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業績公告內所載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ield-g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回顧年度之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上述網站。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僱員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梁文志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晨輝先生、梁文志先生、韓東廣先生及康睿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怡冬先生及周丹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建宇先生、周地先生、孟小楹女士及鄭柏林先生。